

IFRS S2 (2023-06-26 正式版) A 部分中文版草案修正建議

建議人：屏東大學 周國華老師

2023-9-25

1. 中文版第 2 段的文字如下：

本準則規定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就本準則之目的，這些風險與機會統稱為「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最後一行以粗體字呈現。經查準則原文如下：

This Standard requires an entity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about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that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affect the entity's cash flows, its access to finance or cost of capital over the short, medium or long term.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tandard, thes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are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that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affect the entity's prospects'.

準則原文第 2 段並無粗體字樣，中文版草案應為編輯疏漏，第 2 段最後一行應改為一般字體。

2. 中文版第 3 段的文字如下：

本準則適用於：

(a) 個體暴露於氣候相關之風險，其為：

(i)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

(ii)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及

(b) 個體可取得之氣候相關機會。

上述(a)及(b)兩款文字，在語氣上(a)讀起來「個體」是「適用於」的直接受詞，(b)讀起來「機會」是「適用於」的直接受詞。經查原文：

This Standard applies to:

(a) **climate-related risks to which the entity is exposed, which are:**

(i) *climate-related physical risks; and*

(ii) *climate-related transition risks; and*

(b) **climate-related opportunities available to the entity.**

按原文，「風險」及「機會」分別是(a)及(b)的直接受詞。建議對上述(a)款的中文翻譯略加修正。

3. 中文版第 6 段(a)款(ii)目的文字如下：

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如何決定是否可取得或將發展適當之技能與專業能力，以監督旨在回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

本段第一行的「決定」二字，經查原文為 *determines*：

how the body(s) or individual(s) determines whether appropriate skills and competencies are available or will be developed to oversee strategies designed to respond to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此字在 S1 的翻譯中，均翻譯為「判定」。在 S2 的其餘段落翻譯中，也翻譯為「判定」。以原文語意而言，「判定」是比較好的翻譯。建議改譯為「判定」，以符合原文語意並維持準則文字的一致性。(ARDF 按慣例是把 *decide* 翻譯為決定，把 *determine* 翻譯為判定。)

4. 中文版第 7 段的文字如下：

於編製符合第 6 段之規定之揭露時，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避免不必要之重複（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42 段(b)）。例如，儘管個體應提供第 6 段所規定之資訊，當其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係以整合的方式管理時，個體將藉由提供整合之治理揭露（而非對每一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提供單獨揭露）以避免重複。

本段中文以粗體字刊行，但準則原文並未將本段文字以粗體字顯示。中文版草案應為編輯疏漏，本段應改為一般字體。

5. 中文版第 16 段(c)款(ii)目的文字如下：

其所規劃執行策略之資金來源；及

從閱讀理解的語意來看，會讀成「所規劃執行策略」之「資金來源」。經查原文：

its planned sources of funding to implement its strategy; and

原文語意為「其執行策略所規劃之資金來源」。為使中文讀者不致於誤解原意，建議將本目改譯為「其執行策略所規劃之資金來源；及」

6. 關於 effort 這個字，中文版有時譯為「投入」，有時譯為「努力」，有時譯為「著力」。其實可以統一譯為「努力」。例如，第 11、18(a)、30 段的原文「without undue cost or effort」，中文版草案翻譯為「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若譯為「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可能更符合原文意旨，且可避免引起混淆。因為在原文中經常有 input 這個字是翻譯為「投入」，若把 effort 翻譯為「投入」會讓讀者以為原文是 input。
7. 第 36 段關於 carbon credit 的翻譯是否可以簡化？本段及附錄 A 對此名詞採用「碳權/碳額度」的字眼，似乎是在法規或準則上罕用的做法。
8. 中文版第 37 段的文字如下：
- 於辨認及揭露第 33 至 34 段所述用以設定及監控達成目標之進度之指標時，個體應參考跨行業指標（見第 29 段）及行業基礎指標（見第 32 段），包括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述者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之指標，並考量該等指標之適用性。
- 本段第二行末之「包括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述者」，經查原文如下：
- and industry-based metrics (see paragraph 32), including those described in an applicable 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 or metrics that otherwise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in IFRS S1.
- 原文中 in an applicable IFRS...，中文似乎應該翻成為「包括適用之某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述者」方為允當。這是因為 IFRS 考量到未來可能還會有 S3、S4、S5...等新準則，所以在原文中使用 in an applicable IFRS...。

(以上為周國華老師對 IFRS S2 準則 A 部分的正文部分提出的修正建議)

參考：

IFRS S2 準則分成 Part A、B、C、D：

Part A: 準則正文及附錄 A 至 C。

Part B: 準則的應用範例。

Part C: 行業基礎指引

Part D: 達成準則結論的基礎(Basis for conclusions)